

修正

植物品種及種苗法

種苗法

刑責入法

加強種苗管制！防杜優良品種外流

新增**禁止**輸出入之管制情事

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利益或影響農產業整體發展者，得**禁止**輸出入

違反**禁止**公告者

▶ 刑責入法

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
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
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
▶ 違法之物沒收
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

▶ 法人兩罰規定

所屬法人連帶科以罰金

違反**限制**公告者

▶ 提高行政罰

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
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

▶ 違法之物沒入

不問屬於何人所有

切勿短視近利
以身試法！

